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而載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地及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分。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
| 衍丰函件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衍丰」 | 指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衍丰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是否於該授權持續之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新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目前之發行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分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地及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後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簡士民先生

周厚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拿督

林家禮博士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1,432,763,414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自授出發行授權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本集團之集資活動中運用發行授權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8,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潛在物業相關投資；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港元4厘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該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獲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312,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進行之上列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籌集總額約238,2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相關投資用途。餘額77,5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更新發行授權。倘目前之發行授權並未更新，則根據發行授權僅可額外發行120,763,4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

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一般權力和靈活性讓董事於機會出現時能迅速發行新股份(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以(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及處置額外新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是否於該授權持續之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新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新授權，上限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批准將本公司自授出購回授權起按照上市規則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310,537港元，分為8,163,817,07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這段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於發行授權更新後將獲准發行最多1,632,763,4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物色任何可能需要使用經過更新之發行授權之建議或潛在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合共2,678,552,062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1%。因此，鍾先生及有關聯繫人士或實體(彼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控制2,678,552,062股股份之投票權)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目前概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衍丰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8至13頁所載之衍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3至6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13頁之「衍丰函件」，當中載有衍丰就更新發行授權之意見。

經考慮衍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拿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丰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聘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批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是否於該授權持續之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新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新授權，上限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批准將 貴公司自授出購回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投票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為 貴公司合共2,678,552,062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或擁有當中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1%。因此，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或實體(彼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控制2,678,552,062股股份之投票權)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目前概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為正確，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圖之陳述，均經作出合理垂詢後始行作出。

衍丰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和聲明，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和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就吾等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和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i)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是否於該授權持續之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新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新授權，上限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批准將 貴公司自授出購回授權起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新發行授權。

2. 更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達 貴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63,817,074股，故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432,763,414股新股份。

衍丰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列，董事表示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38,2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相關投資。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載列，於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312,000,000股換股股份，另據董事表示，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最多約77,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經上列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授權其中約91.57%已獲運用。為維持 貴公司最大程度之財政靈活性以供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董事將因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另加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作出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將具有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3,817,07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則董事會將根據更新之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1,632,763,414股股份，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63,817,074股股份之20%。

3. 財政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把握市況，於發現投資機會及當董事認為合適和適當之情況下，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迅速籌集額外資金。

倘發行授權未獲更新， 貴公司所作任何股本發行超過現有發行授權上限之部分，將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特別批准。為取得股東特別批准而舉行股東大會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投票結果之不確定性，可能阻礙 貴公司抓緊合適投資機遇之能力，並可能阻礙有意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衍 丰 函 件

鑒於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承擔，因此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集資之財務靈活性，以於需要時候透過配售股份配合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儘管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惟更新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是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讓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提出投資。

4. 其他融資途徑

除發行股本籌集資金外，董事會指出 貴公司將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市場情況，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運用內部資源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集團今後投資所產生之融資需要。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 貴公司可採用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惟該等融資活動將要經歷冗長程序並為所籌集之資金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更新發行授權將會是 貴公司為 貴集團今後投資進行融資之其中一項選擇，而董事會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就 貴集團今後之投資決定適當融資途徑乃屬明智之舉。

5. 對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

股東務請注意，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具有效力及繼續具力效力，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時為止。

衍丰函件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經更新之發行授權獲悉數運用後，將發行1,632,763,41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倘向第三方(非現有公眾股東)發行股份之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悉數運用，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7.19%攤薄至約55.99%。

經顧及(i)更新發行授權將允許資本以經更新發行授權下進行新股本發行之方式增加；(ii)更新發行授權將就 貴集團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潛在投資，提供另一融資途徑；及(iii)於經更新發行授權獲運用後，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所持股權之有關最高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整體而言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此致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奕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擬更改名稱為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地及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個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於本通函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